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促消费政策持续显效 2026 年经济开局良好](#)
- [2、上海大都市圈拟扩围至 14 城 长三角一体化迈入空间协同新阶段](#)
- [3、央行报告重申“适度宽松” 降准降息仍有空间](#)
- [4、税收数据显示：清洁能源发电销售收入占比稳步提高](#)

### 法规速递

- [1、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 [2、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 [3、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 [4、关于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预约办理时间的通告](#)
- [5、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 [6、关于印发《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 政策解析

- [2 月热点税费政策答疑精选 \(应税交易、简易计税、进项抵扣\)](#)

### 税收与会计

- [获得“补偿性资产”，税务如何处理？](#)

### 放假通知



## 促消费政策持续显效 2026 年经济开局良好

经济参考报消息：10 日，1 月投资、消费、外贸、工业生产等多领域高频数据出炉，折射出 2026 年开局经济运行的最新动向。记者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信息中心大数据发展部获悉，1 月，与算力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及软件开发相关的项目中标金额同比增长 11.6%，反映出数字经济等前沿领域投资活跃；商品消费、服务消费同比增幅较 2025 年 12 月分别提高 2.3 个和 0.6 个百分点，各类消费场景人气提升。

工程机械开工率等高频数据是反映当下投资项目建设热度的微观指标。1 月，工程机械开工率同比提高 3.3 个百分点，水泥磨机运转率同比提高 9.3 个百分点，钢材表观消费量同比增长 29.2%，均为近期高点。

“年初以来，各项稳投资政策前置发力，叠加春节错期等因素影响，实物工作量形成进度较快，为经济良好开局提供了坚实支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信息中心大数据发展部综合处副处长邢玉冠说。

项目中标数据则折射出投资的后劲。1 月，与算力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及软件开发相关的项目中标金额同比增长 11.6%。

从 5000 亿元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完成投放，到新增 2000 亿元专项债券额度专门用于支持部分省份投资建设，去年四季度以来，一系列政策以更大力度稳投资。其中，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领域的项目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重点支持。专家预计，去年投放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投资拉动效应会在今年集中释放。

“从 1 月项目中标数据来看，数字经济等前沿领域投资活力较强，为投资结构优化与动能转换注入了源头活水。”邢玉冠说。

作为内需增长的另一引擎，新年伊始，商品消费与服务消费均显现较好增长势头，各类消费场景人气提升。

线下消费大数据显示，1 月消费金额同比增长 2.4%，较 2025 年 12 月提高 1.5 个百分点，其中商品消费、服务消费同比分别增长 3.6%、1.0%，较 2025 年 12 月分别提高 2.3 个、0.6 个百分点。

反映小微商户消费热度的收钱吧支付数据显示，1 月相关消费支付金额同比增长 2.1%，较 2025 年 12 月提高 1.7 个百分点。

“促消费政策持续显效，居民消费意愿和市场信心得到巩固，消费作为经济增长主引擎的作用进一步加强。”邢玉冠说。

外贸方面，1 月日均港口货物吞吐量同比增长 6.0%，较 2025 年 12 月提高 3.5 个百分点，表明航运物流明显改善。

2025 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超过 45 万亿元，创历史新高。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我国进出口仍然实现 3.8% 的较快增长，且这是连续第 9 年保持增长，也是入世以来时间跨度最长的连续增长。

高盛研究部首席中国经济学家闪辉表示，中国出口在 2025 年仍表现出韧性，归因于对新兴市场经济体出口的强劲增长，以及中国产品竞争力的日益增强。今年中国出口的预期韧性与三个因素有关，包括新兴市场经济体出口的快速扩张、中国在关键矿产领域的主导地位以及高科技出口的更大增长潜力。

工业生产方面，受春节错期等因素影响，1 月主要工业品开工率同比提高 4.7 个百分点。初创企业经营活力指数、技术创新型企业经营活力指数同比增长 29.9%、27.9%。

专利数据显示，1 月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利授权量同比增长 1.1%，其中与人工智能相关的专利授权量同比增长 29.8%，前沿领域创新势头良好，相关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壮大。

## 上海大都市圈拟扩围至 14 城 长三角一体化迈入空间协同新阶段

经济参考报消息：10 日，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示了《上海大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2025—2035 年）》草案（以下简称“规划草案”），标志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迈入空间协同新阶段，也为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圈擘画了清晰路径。

规划草案明确，以上海为核心，上海大都市圈范围将包括江苏省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南通市、盐城市、泰州市，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舟山市，以及安徽省宣城市共 14 座城市，陆域面积约 11.36 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累计超过 1.1 亿人，辐射带动范围进一步扩大。

在构建开放协同的国土空间格局方面，规划草案提出，要严守底线约束，提升核心功能，优化要素配置，强化网络支撑，规划形成“一核四翼”“三层三网三底色”“多心多廊多链结”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增强面向国际、国内“两个扇面”的集聚和辐射能力。

其中，“一核”指聚焦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充分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引领整个都市圈高质量发展；“四翼”则是依托多重战略叠加优势，与上海“五个中心”联动发力，打造长江口世界级河口、完善太湖周边地区科创空间布局、打造杭州湾世界级开放湾区、打造世界级海岸带和海洋空间，形成多点支撑。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张尚武此前表示，根据与上海的空间距离和功能联系强度，上海大都市圈可划分为三个圈层：“30 分钟轨道交通通勤圈”是同城化效应最为显著的区域，重点解决跨域通勤设施优化、公共服务均等化、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等民生问题；“60 分钟城际铁路联系范围内的同城功能圈”，以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和人才链的紧密协同为重点；“90 分钟高铁联系范围内的产业协作圈”，则主要侧重于跨区域战略协同、高端要素配置、重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规划草案还明确，将实施“多心多廊多链结”空间发展策略。既要发挥上海的龙头带动作用，也要以苏锡常都市圈、杭州都市圈、宁波都市圈为重要增长极，引领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建设。同时，持续提升沿江、沿海、沪宁、沪嘉杭等多条区域走廊的功能能级，重点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推动资源要素高效流动。

张尚武说，规划草案聚焦单个城市难以解决的跨区域问题，创新实施机制；采取分层协作思路，把整个区域划分成四种不同类型的协作单元，精准破解了协同发展中的难点堵点。

对于规划草案，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城市室副主任黄金川表示，上海大都市圈承载了全国约 7.8% 的人口和约 14.5% 的经济总量，是我国最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都市圈。规划草案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按照全球视野和战略思维，突出龙头带动和各扬所长，依托“一张蓝图”构建落实国家战略的空间平台、谋划体制机制创新的政策平台和推动规划实施的行动平台，希望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空间资源要素优化配置、跨界空间协同治理以及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先行探路，积累经验，为我国都市圈发展提供引领示范。

综合来看，上海大都市圈区域内拥有超大城市 2 座、特大城市 1 座、大城市 11 座，枢纽地位突出，综合发展实力位居国内前列。另外，上海大都市圈还拥有全国近 1/4 的先进制造业集群、1/5 的高新技术企业、1/6 的工业增加值，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等先进产业集群均位居全国乃至全球前列。

张尚武建议，上海大都市圈建设要将规划要求落到实处，尤其在跨行政边界、矛盾集中地区，创新采用“穿透式”管理方法，确保规划落地见效。同时，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在财税共享、生态补偿等关键环节推动制度创新，让各方协同合作有动力、能落地、可持续。

## 央行报告重申“适度宽松” 降准降息仍有空间

经济参考报消息：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5 年第四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为过去一年的金融调控勾勒出清晰的轮廓，也为下一阶段政策方向定下基调。

《报告》显示，面对复杂的内外环境，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有效支撑了经济“稳中有进”，金融总量合理增长、融资成本显著下行、重点领域支持精准有力。未来，央行将继续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强调逆周期与跨周期调节，并灵活高效运用降准降息等多种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和社会融资条件相对宽松。

《报告》显示，2025 年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有效支撑了经济增长目标的实现。金融总量方面，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与广义货币供应量（M2）同比增速分别为 8.3% 和 8.5%，持续高于名义经济增速，为实体经济提供了有力支撑。价格调控效果显著，2025 年 12 月新发放企业贷款与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均维持在 3.1% 左右的低位，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步下行。

在保持总量合理充裕的同时，信贷资源也在持续向重点领域倾斜。2025 年末，科技、绿色、普惠、养老及数字经济产业贷款均保持两位数增长，其中养老产业贷款同比增速高达 50.5%。得益于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精准发力，过去一年，央行不仅增加了多项再贷款额度，还创设了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等新工具，体系日益完善。同时，拓宽了直接融资渠道，债券市场“科技板”助推全年科技创新债券发行超 1.5 万亿元，融资结构更趋多元健康。

“这反映了我国融资结构的自然演进，风险共担、长期陪伴的直接融资模式，更契合科技创新领域的需要，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渠道更加多元、体系更为健康。”专家对记者表示。

展望下一阶段，政策重心清晰浮现。总量层面，《报告》重申了继续实施好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总基调，并提出要“灵活高效运用降准降息等多种政策工具”。

在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看来，2026 年降准降息还有一定空间，但短期落地可能性降低。

“在 1 月 15 日央行推出一揽子结构性政策后，短期内货币政策处于观察期。”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认为，2 月份 3 个月期买断式逆回购加量续做，意味着近期降准可能性进一步下降。

王青判断，接下来央行将综合运用 MLF 和买断式逆回购，持续向市场注入中期流动性。2 月还有 5000 亿 6 个月期买断式逆回购和 3000 亿 MLF 到期，预计央行会开展一定规模的加量续做。

价格层面，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是核心目标。《报告》提出的完善利率调控框架、降低银行负债成本、扩大贷款成本明示覆盖面等路径，预示着利率体系改革与传导效率提升将是重要抓手。

值得关注的是，结构性工具的“精准滴灌”角色将进一步凸显，并可能呈现“加量降价”态势。王青认为，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央行 2026 年将优化用好各类结构性工具，总体呈现“加量降价”态势，即工具额度大概率稳步增加、操作利率将随降息进程适度下调。

此外，宏观政策的协同性被提升至新高度。《报告》以专栏形式详细阐述了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的三种协同模式。专家对记者分析称，这种深度协同，如再贷款与财政贴息结合、共同分担融资风险等，能有效形成政策合力，放大对中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的支持效果，未来部门联动有望更趋机制化。

## 税收数据显示：清洁能源发电销售收入占比稳步提高

经济参考报消息：记者 2 月 9 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税收大数据分析显示，近年来我国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持续优化，减排节水效应显现。其中，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代表的清洁能源发

电销售收入占比稳步提高。

从产业结构看，“双高”产业占比持续下降，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良好。“十四五”期间，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五大高耗能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低于工业企业平均增速 1.8 个百分点；占工业企业销售收入的比重从“十三五”末的 27% 降至“十四五”末的 24.9%。同时，新能源整车、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锂离子电池和太阳能器具等重要绿色产品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均在 30% 以上；新能源、节能、环保等绿色技术服务业销售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51.1%、28.5% 和 18.2%，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13.2%，为绿色转型提供技术支撑。

从能源结构看，清洁能源占比稳步提高，高耗能制造业用能结构优化。清洁能源发电销售收入占比稳步提高。2025 年，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在内的清洁能源发电销售收入占总发电销售收入的 42.6%，较“十三五”末提高 7.2 个百分点。其中，风力、太阳能发电销售收入“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长 25.4%。

从交通运输结构看，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势头强劲，铁路、水路货运量占比提升。新能源汽车销量保持较快增长。我国新能源车产业从无到有、由小到大，产销量连续多年居全球首位。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数据显示，2025 年，国内新能源车销量同比增长 25.9%。

从减污控排效应看，环境保护税政策释放减税红利，减污控排效应不断显现。2018 年环境保护税开征以来，全国累计落实环境保护税优惠减免 1110.6 亿元，其中促进集中处理、提高治污效率减免 599.45 亿元，促进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减免 243.7 亿元，促进综合利用、提升治理效益减免 261.34 亿元。同时，享受环保税优惠政策的城乡污水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厂从 2021 年的 5589 户增加到 2025 年的 6415 户，增幅达 14.78%。2025 年，国家重点调控的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环保税收入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33.8% 和 34.03%。

从节水成效看，水资源费改税试点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推开以来取得积极成效，2025 年新试点地区纳税人取用地下水 54.7 亿吨，较 2024 年下降了 7.1%，共关停自备井 4500 余眼。高尔夫球场、滑雪场、洗车、洗浴等特种取用水量较 2024 年下降 34.3%。同时，对符合节水优惠政策条件的 381 户纳税人减征税款 6119.7 万元。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7 号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称增值税法）施行后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中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继续执行。

二、其他在增值税法施行前已实施的，执行期限截止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及相关配套文件，继续按原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2026 年 2 月 10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6 号**

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现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监管代码 1210 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出区离境之日起 6 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二、对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商品，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三、第一条中规定的“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为“原状”；退运进境商品应未被使用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四、对符合第一、二、三条规定的商品，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并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对因退货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退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五、企业偷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2026 年 2 月 6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科（2026）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主管部门：

为加快培育全国一体化技术市场，健全技术市场制度体系，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修订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6 年 1 月 23 日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技术市场管理，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支撑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是指对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的专项管理工作。

第四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坚持自愿申请、依法认定、客观公正、管理规范、服务高效的工作原则。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工作，推动完善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促进技术市场有序发展。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以下简称本地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监督检查和相关政策落实。

## 第二章 登记机构

第七条 登记机构受省级主管部门委托具体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对技术合同登记主体提交的合同文本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与登记。

第八条 登记机构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会团体，具备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所需的固定办公场所和设施等条件，配备两名（含）以上经省级主管部门组织培训合格的人员，建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工作规范、岗位职责、风险防控等规章制度，确保审核登记规范有序。

第九条 省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登记机构和登记的技术合同的监督和检查，对管理混乱、违规登记、统计失实的登记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对经整改后仍存在上述问题的，不再委托开展认定登记。

##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十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原则上实行卖方登记制度，按登记主体所在地实行一次性登记；当卖方怠于履行登记义务时，经技术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实行买方登记。技术进口合同由境内买方申请登记。

第十一条 登记主体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在技术合同生效后的有效期内向登记机构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合同文本（含电子合同）等相关材料。技术进口合同登记需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与《技术进口合同数据（或变更）表》。外文合同应当提交与原合同释义相同的中文副本。

第十二条 登记机构应当以登记主体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为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规则》（见附件）进行审核和认定登记。认定登记的具体内容为：

- 1.判断是否属于技术合同；
- 2.判断是否符合技术合同的分类要求；
- 3.审核技术合同成交额和技术交易额；
- 4.出具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第十三条 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登记。对大额技术合同（原则上技术交易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存在异议的技术合同，省级主管部门应建立相应的审核机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登记。因合同内容不完整或有关附件不齐全的可以要求进行材料补正，受理日期为补正材料提交之日。

第十四条 登记机构对符合登记条件的技术合同，出具经省级主管部门同意的登记证明，载明技术合同类型、技术合同成交额和技术交易额。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技术合同，不予登记。

第十五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或被取消的情况，登记主体应当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取消登记。对登记主体申请注销、依法依规应予取消的，省级主管部门定期将取消登记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已享受相关政策的，登记主体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报相应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登记主体或相关部门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原登记机构进行复核。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由省级主管部门按照相应审核机制最终确认。

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设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系统，增强信息化服务能力，推动提升认定登记工作效率。

第十八条 登记机构应当按档案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档案的整理和归档工作。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文本的保管期限为登记之日起五年。

#### 第四章 风险防控

第十九条 省级主管部门对本地区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风险防控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当建立相应的管理机制，切实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风险防控工作。

第二十条 登记机构和登记人员不得向登记主体收取与技术合同登记相关的任何费用，或以任何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登记机构不得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对外委托。

第二十一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由定密单位按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出具脱密证明后申请认定登记，或向具有相应保密资质的登记机构申请认定登记。登记机构和登记人员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及技术合同的商业秘密（包括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登记主体存在订立虚假合同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登记机构泄露技术合同的商业秘密对合同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或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省级主管部门技术合同登记工作监督，对管理不到位、登记工作不实等问题严重的予以通报，督促整改提升。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省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登记机构的管理，开展登记人员培训和考核，保障技术合同登记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应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程序安排工作经费予以支持。

第二十七条 合同主体凭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政策。合同主体应妥善保存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留存备查。

第二十八条 省级主管部门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共享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和支持政策落实情况，并做好技术市场运行监测。

第二十九条 鼓励省级主管部门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发挥技术经理人在技术合同成交中的积极作用，强化技术交易服务平台的支撑作用，培育一体化技术市场，促进技术要素的自由流通和高效配置。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规则

为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提升技术合同登记质量，制定本规则。

### 第一章 技术合同分类

第一条 本规则所称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第二条 技术合同包括以下五种类型：

- (一) 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合作开发合同；
- (二)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技术秘密转让合同、其他技术转让合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 (三) 技术许可合同，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其他技术许可合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 (四) 技术咨询合同；
- (五) 技术服务合同，包括一般技术服务合同、技术中介合同、技术培训合同。

### 第二章 技术开发合同

第三条 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委托开发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并提供相应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合作开发合同是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第四条 技术开发合同的认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有明确、具体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的目标与计划；
- (二)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方案；
- (三) 研究开发工作及其预期成果有相应的技术创新内容。

第五条 下列合同符合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属于技术开发合同：

- (一) 以应用目标为导向的基础研究；
- (二) 小试、中试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开发；
- (三) 成套设备和试验装置的研制及技术改造；
- (四) 引进技术和设备消化、吸收基础上的创新开发；
- (五) 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网络、通信、传感技术等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
- (六)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
- (七) 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节能减排、污染治理技术的研究开发；
- (八) 有技术开发内容的非标设计、工业设计、技术标准及其体系的研究与制订等；
- (九) 有技术创新内容的工程技术开发；
- (十) 适用于技术开发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十一) 其他技术的研究开发。

第六条 下列合同不属于技术开发合同：

- (一) 单纯以揭示自然现象、规律和特征为目标的基础研究；
- (二) 合同标的为通过简单改变尺寸、参数、排列，或者通过类似技术手段的变换实现的产品改型、工艺变更以及材料配方调整等，没有实质的技术优化、更新和提升，没有功能的本质改变；
- (三) 合同标的为一般检验、测试、鉴定、设备维修等；
- (四) 软件复制和软件产品销售。

第七条 合作开发合同各方无资金往来的，可由各方在其所在地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为零。

### 第三章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第八条 技术转让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所订立的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

(一) 专利权转让合同是指让与方将其专利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相应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二)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是指让与方将其申请专利的权利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相应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三)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是指让与方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权利提供给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相应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四)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指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在约定的范围内实施专利，被许可方支付相应的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五) 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是指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在约定的范围内使用该技术秘密，被许可方支付相应的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六) 其他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是指当事人就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其他技术的转让和许可所订立的合同。

第九条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的认定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

(二) 合同标的具有完整性和实用性，相关技术内容应构成一项技术、产品、工艺、材料、品种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

(三) 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第十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其标的涉及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当事人应当提交相关有效权利证明材料（含证书、文件）复印件或原件电子文档。

第十一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其标的为技术秘密的，该项技术秘密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不为公众所知悉；

(二) 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

(三) 具有实用性；

(四) 权利人采取了保密措施。

第十二条 下列合同不属于技术转让合同或技术许可合同：

(一) 合同标的为进入公有领域的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等情况（如专利权或有关知识产权已经终止的技术成果）。

(二) 合同标的为运用专利权、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形成的高新技术产品、种子、计算机软件等的销售与许可，不包含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内容。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一)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中关于提供实施技术的专用设备、原材料或者提供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约定，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以技术入股方式订立的合同，可按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合同认定登记；

(三) 当事人之间就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所订立的许可合同，专利申请公开以前申请认定登记的，按照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认定登记；专利申请公开以后申请认定登记的，按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认定登记。

### 第四章 技术咨询合同

第十四条 技术咨询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

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第十五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认定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合同标的为特定技术项目的咨询课题；
- (二) 咨询方式为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的分析、论证、评价和预测；
- (三) 工作成果是为委托方提供科技咨询报告或意见。

第十六条 下列合同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属于技术咨询合同：（一）科技发展战略和科技发展规划研究；

- (二) 技术政策和技术路线选择的研究；
- (三) 工程项目、开发项目、科技成果推广?转化项目、 技术改造项目等的可行性论证；
- (四) 专业技术领域、行业、技术发展的分析预测；
- (五) 就区域发展、产业科技创新及特定技术项目进行的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与论证；
- (六) 技术产品、服务、工艺分析和技术方案的选择与 选择；
- (七) 专用设施、设备、仪器、装置及技术系统的技术性能分析；
- (八) 科技评估和技术查新；
- (九) 其他技术咨询。

第十七条 下列合同不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 (一) 就经济分析、法律咨询等非技术项目的论证、评价和调查；
- (二) 就购买设备、仪器、原材料、配套产品等提供商业信息。

#### 第五章 技术服务合同

第十八条 技术服务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属于技术服务合同，在认定登记时应分别按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单独予以登记。

第十九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合同标的为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性项目；
- (二) 服务内容为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 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工作；
- (三) 工作成果有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

第二十条 下列合同符合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且该专业技术项目有明确技术问题和解决难度的，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 (一) 产品设计服务，包括关键零部件、国产化配套件、 专用工模量具及工装设计，具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非标准设备 的设计，以及其他改进产品结构的设计；
- (二) 工艺服务，包括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工艺编制、新产品试制中的工艺技术指导，以及其他工艺流程的改进设计；
- (三) 测试分析服务，包括有特殊技术要求的科技成果测试分析，新产品、新材料及新品种性能的测试分析，以及其他非标准化的测试分析；（四）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服务；
- (五) 新型或者复杂生产线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指导；
- (六) 特定技术项目的信息加工、分析和检索；
- (七) 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
- (八) 利用现代生物技术开展基因测序、基因编辑、细胞治疗等服务；（九）对重大事故进行定性或定量技术分析；
- (十) 应对气候变化、防灾减灾的专业技术服务；

(十一) 提高国家安全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的专业技术服务。

(十二) 其他技术服务。

第二十一条 下列合同不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一)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合同，以常规手段或者为生产经营目的进行一般加工、定作、修理、修缮、广告、印刷、测绘、标准化测试等订立的承揽合同。但以非常规技术手段解决复杂、特殊技术问题而单独订立的合同除外。

(二) 强制性或常规性的计量检测服务；

(三) 仪器设备的购售、租赁和常规测试服务。

第二十二条 技术培训合同是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技术项目的指导和业务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第二十三条 技术培训合同的认定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合同标的为传授特定技术项目的专业技术知识；

(二) 培训对象为委托方指定的与特定技术项目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四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合同中涉及技术培训内容的，应按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或技术许可合同认定，不应就其技术培训内容单独认定登记。

第二十五条 下列合同不属于技术培训合同：

(一) 当事人就其员工业务素质、文化学习和职业技能等进行的培训活动；

(二) 为销售技术产品而就有关该产品性能、功能及使用、操作进行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六条 技术中介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中介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并履行技术合同提供专门服务所订立的合同。第二十七条 技术中介合同的认定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技术中介的目的是促成委托方与第三方进行技术交易，实现科技成果的转化；

(二) 技术中介的标的应为特定的技术成果或技术项目。

第二十八条 技术中介合同可按以下两种形式订立：

(一) 中介方与委托方单独订立的技术中介合同；

(二) 中介方与委托方和第三方共同订立的载明中介方权利及义务的技术合同。

第二十九条 根据当事人申请，技术中介合同可以与其涉及的技术合同一并认定登记，或单独认定登记。

## 第六章 技术合同额审核认定

第三十条 技术合同成交额是指技术合同中约定成交的总金额。技术交易额是指技术合同成交额中技术交易部分的金额。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应当载明合同成交额、技术交易额。采用里程碑方式支付或提成支付的技术合同，按实现金额作为合同成交额登记。

第三十一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申请认定登记合同成交额和技术交易额进行审查。对于多卖方的技术合同，按照各方成交的金额在其所在地分别进行登记和核定。

第三十二条 必要且合理数量标的物的直接成本可计入技术交易额，单独为委托方或受让方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不计算在技术交易额之内。

第三十三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当事人约定提交有关技术成果的载体，应在合理的数量范围，具体按以下原则认定：

(一) 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方案、产品和工艺设计、工程设计图纸、试验报告及其他文字性技术资料），以通常掌握该技术和必要存档所需份数为限；

(二) 软件性技术载体、新品种，以及样品、样机等产品技术和硬件性技术载体，以当事人进行必

要试验和掌握、使用该技术所需数量为限；（三）成套技术设备和试验装置一般限于 1—2 套。

####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技术合同的卖方是指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方、技术许可合同的许可方、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方。技术合同的买方是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方或技术转让合同 的受让方、技术许可合同的被许可方。

第三十五条 登记主体提交的技术合同文本可参照使用《技术合同示范文本》。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订立的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外文合同 应当提交与原合同释义相同的中文副本。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将技术合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其他类型的典型合同或非典型合同签订在一起的，其技术交易部分满足本规则对应技术合同类型认定条件，技术交易额明确的，可以按照对应的技术合同类型进行认定登记。

第三十七条 登记主体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等政府项目签订的合同或任务书，符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要求的，可以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不包括登记主体自 筹资金部分。

第三十八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有下列情况的，不予登记：

- （一）合同主体不明确的；
- （二）合同标的不明确，不能使登记人员了解其技术内容的；
- （三）合同价款、报酬、使用费等约定不明确的；
- （四）不出具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 （五）书写单位名称与印章不一致的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预约办理时间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6 年第 1 号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办理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税务部门将为纳税人提供预约办理服务。纳税人需在 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期间办理的，可以自 2 月 25 日起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提前预约；3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特此通告。

2026 年 2 月 3 日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6 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在指定经营场所购买的进境商品，在免税额度和商品清单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以及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本通知所称岛内居民，是指持有海南省身份证、海南省居住证或海南省社保卡的中国公民，在

海南省工作生活并持有居留证件的境外人员。

三、“零关税”进境商品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具体范围见附件。岛内居民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居住证、社保卡或居留证件，可在指定经营场所不限次数购买清单内进境商品，并现场提货。每人每年免税购买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1 万元人民币。清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海南省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适时动态调整。

四、本通知所称指定经营场所是指具有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资格的免税商店。“零关税”进境商品的经营主体须按规定向国家上缴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经营主体审批以及经营场所设立等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商有关部门履行省内法定程序后另行明确。经营主体审批、经营场所设立等结果需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备案。

五、海关按照免税商店和免税商品对“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场所和“零关税”进境商品实施监管。“零关税”进境商品应为境外进口货物，需执行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岛内居民购买的“零关税”进境商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再次销售。

七、海南省人民政府应切实承担防控“零关税”进境商品走私风险的主体责任，根据风险防控需要对部分商品采取限制购买数量等措施，通过信息化、溯源管理等手段加强监管，及时查处违规行为，确保风险整体可控，政策平稳运行。风险防控的具体方案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商有关部门另行明确。

八、违反本通知规定倒卖、代购、走私“零关税”进境商品的个人，三年内不得购买“零关税”进境商品，由海南省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

个人、单位构成或协助构成走私行为的，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主体违反相关规定销售“零关税”进境商品，由海南省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清单（略）

2026 年 2 月 4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沪府规（2026）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6 年 1 月 30 日

#### 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留学人员工作，加快推动上海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创业综合生态体系和人才发展环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留学人员，包括入外籍以及从港澳台地区出国的留学人员。

前款所指留学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派或自费出国（境）学习，并获得国（境）外学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

(二) 在国内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到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进修一年及以上取得一定成果的访问学者或进修人员。

第三条 本市重点引进先导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紧缺急需的高层次留学人员。

本规定所称的高层次留学人员除符合留学人员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在国际学术技术界享有一定声望，为某一领域的开拓人、奠基人或对某一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的著名科学家；

(二) 学术造诣高深，对某一专业或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在国际著名的学术刊物发表过有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获得过有国际影响的学术奖励，其成果处于本行业或本领域学术前沿，为业内普遍认可的专家、学者；

(三) 在国(境)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四) 在国(境)外政府机构、政府间国际组织、著名非政府机构中担任中高层管理职务的专家、学者；

(五) 在世界知名企业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经营管理专家，或在著名跨国公司、金融机构担任高级技术职务，在知名律师(会计、咨询)事务所担任高级技术职务，熟悉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有较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六) 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具有较丰富的科研、工程技术经验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七) 拥有重大技术发明、拥有良好产业化开发前景的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

(八) 国家有关部门或市人才工作局认定的高层次留学人员；

(九) 其他具有特殊专长并为本市紧缺急需的特殊人才。

第四条 市人才工作局是本市留学人员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本市引进留学人员的政策、规划，建设留学人员来上海创新创业交流平台，增强对留学人员的吸引力、凝聚力，对引进留学人员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对有关工作进行效益评估等。

市科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知识产权局、上海海关、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留学人员工作贯彻“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发挥作用”的方针。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留学人员创业园、留学人员社会团体及留学人员用人单位等要加强对留学人员的国情教育，使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发扬留学报国传统。同时，关心留学人员的工作和生活，为其在上海工作和创业提供便利。

第六条 健全本市留学人员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留学人员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推进本市留学服务“一件事”工作，构建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平台；各区设立留学人员服务窗口，做好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政策咨询、业务受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 第二章 留学人员为本市服务的方式

第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支持鼓励留学人员利用自己的专业和优势，通过任职及兼职、合作研究、回国讲学、学术技术交流、考察咨询、创新创业等多种形式，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一) 在国家机关担任国家公务员(入外籍的除外)、顾问或咨询、技术专家；

(二) 以技术入股或投资的形式创办技术企业；

- (三) 担任国有企业法人代表；
- (四) 在学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文化艺术院团、新闻媒体、金融机构、重点（开放）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受聘担任或兼任专业技术职务、中高级管理职务、顾问或名誉职务；
- (五) 投资教育、健康医疗等产业或开办建筑设计、律师、会计、咨询等服务机构；
- (六) 利用先进科学技术、设备和资金等条件，与高校、科研院所、各类企业等进行合作研究或建立合作研究开发基地；
- (七) 担任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
- (八) 来本市讲学或进行学术、文化艺术等方面的交流；
- (九) 在境外开展接受委托科研项目的研发活动，或将境外科研项目委托本市有关研究单位、团体进行研发；
- (十) 依托境外的科研、教育、培训机构，与有关单位合作或接受委托，为用人单位培养人才，促进国际人才交流；
- (十一) 在本市注册中介机构为本市引进外资、技术、项目等提供中介服务，或在本市设立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机构等科技服务机构，对接国际创新资源，为国际创新成果孵化和转化开展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等专业服务；
- (十二) 应聘在本市单位驻境外机构工作；
- (十三) 以其他方式为本市服务。

第八条 加强与海外留学生组织和留学人员的沟通联系，欢迎留学人员来上海开展考察交流活动。举办各类留学人员活动，进一步提升“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活动等品牌的影响力，为留学人员在上海创新创业提供便利。

不断推进长三角地区留学人员工作一体化发展，推动跨区域合作、人才资源共享和高层次留学人才有序流动。鼓励留学人员通过各种形式，为长三角地区服务。

### 第三章 创办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

第九条 市人才工作局为留学人员来上海创办企业依法依规享受优惠政策提供资格认定等相关服务，各有关部门、单位依法依规为留学人员创办企业、享受相关待遇提供便利。

第十条 市人才工作局可先受理留学人员委托国内亲友代为申请创办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认定，再由相关部门、单位办理有关手续，以方便留学人员来上海投资创办企业。

第十一条 在国家和本市允许和鼓励投资的行业范围内，留学人员可利用专利、专有技术、科技成果来上海作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质押融资等，也可自办企业或与本市企业合资，还可用个人或境外注册公司的名义来上海投资。

第十二条 本市鼓励设立留学人员创业园。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创业园可享受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相关政策。

第十三条 市人才工作局负责留学人员创业园的管理，会同各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对留学人员创业园的指导、扶持，定期对留学人员创业园进行考察评估。各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支持创办留学人员创业园，关心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建设和发展，建立留学人员创业园技术项目评估机制，选择技术含量高的企业进入创业园。

第十四条 各留学人员创业园应成立专门服务团队，为留学人员创办企业提供注册、税收代办、商务、培训、技术认定、项目申报、法律咨询、国际合作等综合服务，鼓励各留学人员创业园提供研发、知识产权、投融资等各类专业服务，简化手续，减少环节。同时，协助留学人员企业按照程序申报国家和本市各类资助项目，鼓励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留学人员企业按照规定给予政策

支持。

第十五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留学人员创业园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资本和融资担保支持，为园区内企业在吸引国际创业投资和争取上市等方面创造条件。

第十六条 留学人员企业或创业团队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补贴、优秀创业项目奖励、科技创新券等创业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鼓励各类创业引导基金和各类扶持资金加大对留学人员创办企业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符合留学人员创办企业特点和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加强信贷支持，提升融资便利度。鼓励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为留学人员回国创办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和再担保服务。

第十八条 加大对留学人员创办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鼓励留学人员企业申请专利，符合规定的可申请减免相关费用。留学人员的技术成果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价入股投资。

第十九条 鼓励留学人员创办企业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入驻单位等博士后工作平台，鼓励招收海外博士、博士后开展科研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人申报本市博士后支持计划。

鼓励留学人员创业园建立离岸创新创业基地。鼓励留学人员创业园设立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学院，开设创业训练营等，组织海外留学人员来上海开展园区行、项目路演等各类创新创业主题活动。支持各类社会化服务机构积极发挥作用，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留学人员创业支持体系。

第二十条 鼓励各高校及科研机构实验室向留学人员创办企业开放，支持留学人员创办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或与高校、科研机构等联合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按照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进入高校、科研机构等兼职。

#### 第四章 相关政策待遇

第二十一条 来上海工作或创业的留学人员及其配偶、16 周岁以下或在普通中学就读的子女，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市人才工作局申请办理本市常住户口；高层次留学人员还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二十二条 来上海工作或创业的留学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上海市居住证》。其中，入外籍及其他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

第二十三条 各区要关心留学人员子女的入学升学。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的留学人员子女在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可按照有关规定，由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就近原则，办理就读手续。其子女在本市就读高中阶段并获得高中阶段学校毕业文凭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在本市参加高考，报考在本市有招生计划的高校。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子女可入读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更好地满足留学人员外籍子女的就读需求。进一步优化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布局。对高层次留学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其子女入读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探索在外籍人员居住相对集中的区域，逐步完善本地中小学接收外国学生就读机制。

第二十四条 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的入外籍留学人员，可按照临港新片区现行做法办理工作许可，并可办理不超过居住证有效期的居留许可。留学人员所在单位应协助留学人员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的留学人员在上海工作期间，可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本市职称评审、职业（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执业）资格注册登记。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留学人员，其海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科研业绩、科技创新贡献等可作为参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不受本人国内任职年限限制。按照有关规定对留学人员持有的境外职业资格证书予以认可，并对应相应的职称。

第二十六条 留学人员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符合条件的享受相应社会保险待遇。留学人员未就业配偶及未满 18 周岁或高中阶段在读的子女可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支持家庭成员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家庭共济资金。

第二十七条 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的入外籍留学人员，在与本市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并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按照有关规定缴存、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与本市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转移等手续。

第二十八条 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的入外籍留学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市申领或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申请参加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

第二十九条 本市为入外籍的留学人员提供居留和出入境便利。入外籍的高层次留学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加注“人才”）或 R 字签证（人才签证）；入外籍的高层次留学人员或符合市场化人才认定标准的留学人员，经相关部门或工作单位推荐，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第三十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要加强资金统筹，为高层次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创业等提供支持。

第三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要关心高层次留学人员配偶的择业，同等条件可优先录用。

第三十二条 经市人才工作局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高层次留学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办理落户和《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绿色通道”、开立个人自由贸易账户、通关便利等待遇。

第三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报考本市公务员。留学人员取得的国（境）外学历学位，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与国内学历学位证书有对应关系的，可作为报考相关依据。

第三十四条 鼓励本市保险企业开发适应留学人员医疗需求的商业医疗保险产品。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医院加强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合作，加入国际医疗保险的直付网络系统。支持市场主体建立第三方国际医疗保险结算平台。

第三十五条 留学人员在本市的工作报酬，可根据其所任职务和本人的贡献情况，由聘用单位与本人协商后从优确定。高校、科研机构等高层次人才集聚的事业单位对不超过本单位在编人数一定比例的，可自主认定优秀留学人员为高层次人才，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方式自主决定薪酬水平，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鼓励企业为包括留学人员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在已建立人才企业年金的园区内的，可优先为留学人员建立年金。

第三十六条 留学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市、区两级人才安居保障范围。鼓励各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向优秀科技创新创业留学人员提供租房补贴或实物房源租赁。

第三十七条 留学人员回国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清算所得等，可依法以人民币或外汇汇入、汇出。

第三十八条 留学人员因科研、教学所需从境外进口科教用品等，应依托其所在的具有免税资格的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向海关提出申请，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减免税手续。如需对外支付进口货款，可凭进口合同、发票、进口付汇报关单等材料，到各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汇手续。

第三十九条 对在本市工作和创业的杰出留学人才，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表彰，积极营造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1 月 31 日。



## 2 月热点税费政策答疑精选（应税交易、简易计税、进项抵扣）

来源：上海税务

2 月 10 日，上海税务可视答疑平台推出了一场关于热点税费政策的可视答疑。该场答疑聚焦增值税最新政策内容与实操要点，深入解读近期增值税法的内容变化，梳理常见涉税业务规范，并对热点问题进行解答，下面一起来看看吧~

### 一、哪些情形应当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货物、不动产的所有权，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货物，包括有形动产、电力、热力、气体等；服务，包括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以及信息技术服务、文化体育服务、鉴证咨询服务等生产生活服务；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资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 二、增值税法中的“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具体是指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四条 第四项所称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是指下列情形：

-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外现场消费的服务除外；
-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服务、无形资产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直接相关；
- （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重点变化在于：按照目的地原则完善服务及无形资产征税规则，将其优化为两个标准：一是销售方是境内纳税人，二是在境内消费。

### 三、视同应税交易的情形有哪些？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应税交易，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二）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转让货物；（三）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

### 四、纳税人在公司任职，按月取得工资薪金收入，还有银行存款并定期取得利息，这两项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答：员工为受雇单位提供服务取得工资薪金，以及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均不属于应税交易收入，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一）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三）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四）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 五、企业的主营业务中，有部分业务是向境外客户提供服务，哪些跨境服务可以适用零税率？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跨境销售下列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一）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二）向境外单位转让的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技术；（三）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

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如果公司业务在上述范围内，则可以适用零税率。

#### 六、增值税法中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征收率是多少呢？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一条规定：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征收率为 3%。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进一步明确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包括：

1. 销售自行采掘的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和以自行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自行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2. 小型水力发电单位销售自产的电力。
3. 销售自来水。
4.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5.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6.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7.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
8. 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等。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包括：

1.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者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
2. 收取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
3. 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4. 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含自建）的不动产。
5. 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6.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等。

（三）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包括：

1.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计算缴纳增值税。

2.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不含自然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计算缴纳增值税。

3.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旧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计算缴纳增值税。

4.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住房，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

5.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6.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除销售、出租不动产或者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增值税应税交易，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项目，当期在预缴地实现的全部价款、预收款（均不含增值税）合计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7.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 七、企业为一般纳税人, 既在境内销售商品, 又为境内客户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 应当按照什么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二条规定: 纳税人发生两项以上应税交易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 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征收率的销售额; 未分别核算的, 从高适用税率。

举个例子: 甲公司在境内销售商品, 适用 13% 的税率, 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 是适用 9% 的税率, 因此应当分别核算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销售额。但如果未分别核算, 则需要从高适用税率。

#### 八、如果发生同时包含销售货物和服务, 且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的一项应税交易具体应如何适用?

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三条规定: 纳税人发生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的, 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 业务之间具有明显的主附关系。主要业务是指上述应税交易中居于主体地位的业务, 体现交易的实质和目的; 附属业务是主要业务的必要补充, 并以主要业务的发生为前提。

#### 九、境外企业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 应当如何申报缴纳增值税?

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五条规定: 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 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由扣缴义务人依照本法规定代扣代缴税款; 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托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的除外。

另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自然人出租境内不动产, 有境内代理人的, 由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

#### 十、所有进项税额都可以用来抵扣销项税额吗?

答: 并非所有进项税额都可以用于抵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條规定: 纳税人的下列进项税额不得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二) 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三) 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四) 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五) 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



### 获得“补偿性资产”, 税务如何处理?

近日,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 首次系统地定义了“补偿性资产”。补偿性资产, 是指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 出售方与购买方可能作出合同约定, 针对被购买方某些或有事项, 或者特定资产或负债的某些不确定性结果, 出售方给予购买方补偿, 购买方因此获得的资产。例如, 出售方针对被购买方某或有事项产生的负债或该负债超过约定金额而引致的损失, 给予购买方补偿等。那么, 对于“补偿性资产”, 税务上应如何处理?

## 典型案例

乙公司（被购买方）为丙公司（出售方）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甲公司（购买方）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乙公司 100% 股权，合并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金额为 10000 万元。根据甲公司与丙公司的收购协议，由于乙公司一项未决诉讼可能产生损失，丙公司承诺给予甲公司相应补偿。

收购日当天，甲公司确认该补偿性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000 万元。收购后第 1 年末，因乙公司诉讼取得进展，补偿性资产的公允价值上升至 1100 万元。收购后第 2 年末，由于乙公司诉讼和解，甲公司收到现金补偿 1150 万元，并终止确认该补偿性资产。

## 初始确认

会计处理方面，根据解释第 19 号，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方在符合或有资产确认为资产的条件（即企业基本确定能够收到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补偿性资产，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据此，甲公司在收购日，应借记“长期股权投资”9000 万元、“补偿性资产”1000 万元，贷记“银行存款”10000 万元。

税务处理方面，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企业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所称历史成本，是指企业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笔者认为，由于补偿性资产是企业合并合同中的一项补偿承诺，而非取得资产时一项独立的现金或非现金支出，甲公司在取得该项补偿权利时并未实际发生支出，故补偿性资产的计税基础（历史成本）应为零。

需要注意的是，甲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为 10000 万元，而会计账面余额为 9000 万元，产生了税会处理差异，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00 万元。

## 后续计量

在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购买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和解释第 19 号的规定，对补偿性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同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和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案例中，甲公司在收购后第 1 年末，因乙公司诉讼取得进展，应按照重新评估的补偿性资产公允价值与已经确认的补偿性资产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在具体会计处理上，甲公司应借记“补偿性资产”100 万元，贷记“投资收益”100 万元。

税务处理方面，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

由于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尚未制定税收政策规定补偿性资产的增值或者减值可以确认损益，故甲公司持有补偿性资产期间，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或最佳估计调整导致的账面价值波动，在税务上不得调整。所以，甲公司补偿性资产的计税基础为零，甲公司在会计上确认的投资收益 100 万元，须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进行纳税调减。

## 终止确认

根据解释第 19 号，购买方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的权利时，应当终止确认该资产。据此，甲公司在收购后第 2 年末收到现金补偿 1150 万元，须终止确认该资产。会计处理上，甲公司应借记“银行存款”1150 万元，贷记“补偿性资产”1100 万元、“投资收益”50 万元。

税务处理方面，有观点认为，企业因补偿性资产而实际收到的款项，应冲减原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也有观点认为，由于甲公司补偿性资产的计税基础为零，甲公司因实际收到全部款项并终止确认补偿性资产，在税务上均应确认为当期的应税收入。

将实际收到的款项全额确认为应税收入更为妥当——这也是对前期补偿性资产产生的应税暂时性差异的最终转回。具体处理上，甲公司应确认应税收入=实际收款金额-计税基础=1150-0=1150（万

元)。会计上，企业当年已确认投资收益 50 万元，由此产生税会差异 1100 万元，甲公司需要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进行纳税调增。

需要提醒的是，企业在终止确认补偿性资产时，选择冲减原长期股权投资计税基础还是确认当期收入，这两种处理方式仅在缴纳税款的时间上存在差异，在后续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会最终归于一致。笔者建议，企业如果在实践中获得补偿性资产，应及时咨询主管税务机关后再做处理。

企业在核算补偿性资产时，须注意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各环节的税会处理差异。建议企业建立台账跟踪记录该差异，在企业所得税申报时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确保税务处理合规。若甲公司后续处置乙公司的部分或者全部股权，在税务上确认投资损益时，须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而非账面价值为准，由此产生的税会差异，需要在企业所得税申报时进行纳税调减。

案例中，假设甲公司后续处置乙公司的全部股权，收到价款 20000 万元（暂不考虑其他费用），会计上确认投资收益为  $20000 - 9000 = 11000$ （万元），而税务上确认投资收益为  $20000 - 10000 = 10000$ （万元），上述差异 1000 万元需要在申报时及时调整。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 春节放假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放假规定，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6 年春节放假调休安排如下：

**春节：2 月 15 日（农历腊月二十八、周日）至 23 日（农历正月初七、周一）放假调休，共 9 天。**

2 月 14 日（周六）、2 月 28 日（周六）上班。

《TAX WEEKLY》放假期间停刊一期。

若您假期里需要咨询，请发送邮件联系。

E-mail: caishui@caishui.com

祝：马年吉祥！万事顺意！



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6 年 2 月 13 日